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二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3.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三亚市北部，天涯区水蛟村垃圾填埋场南侧450m，原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厂区内（包括扩建项目一期和二期）。

**4.项目联系人：**李小容

**5.项目简介：**本期新增1台600t/d的焚烧炉，1台余热锅炉，配备1台容量为15MW的汽轮发电机组。本期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生活垃圾21.90万吨，扣除垃圾处理所需的自用电外，额定工况下每年最大可向电网供电7847万kWh。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7.现场调查时间：**2023年10月28日

**8.建设单位陪同人：**李小容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硫化氢、氨、甲烷、甲硫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氟化氢、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汞、铅、镉、铬和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活性炭粉尘和其他粉尘等。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的分类，建设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1）中的

“电力生产（生物质能发电）”，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确定建设项目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